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具体业务以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运营总裁）、副总经理（创投总裁）、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

	其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品的销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具体业务以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为准），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九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裁）、副总经理（创投总裁）、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八）	提名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提名总经理（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运营总裁）、副总经理（创投总裁）、副总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裁）、副总经理（创投总裁）、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制订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经理（运营总裁）、副总经理（创投总裁）、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协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作。 副总经理（运营总裁）、副总经理（创投总裁）、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若干名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 副总经理（副总裁）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